县十五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博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告(书面)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博爱县财政局局长 杨国庆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博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灾情疫情叠加冲击和经济发展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在困境中求进取,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财政收支总体平稳运行。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5200 万元,执行中按照法定程序调整为 100500万元,实际完成 1005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58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5968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县法院、县检察院上划省级管理,相应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因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数据扣除县法院、县检察院2020年非税收入2525万元,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由100196万元调整为97671万元。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685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执行中结合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38331 万元,实际完成1966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主要是根据 2021 年《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列支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影响。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29 万元,国防支出 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274 万元,教育支出 3364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3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1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7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9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2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392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1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7 万元,其他支出 114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4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0300 万元,实际完成 42911 万元,为预算的 106.5%,下降 5.7%;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72 万元,执行中由于发行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662 万元,实际支出 868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增长 18.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我县收到上级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3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实 际支出完成12万元,结余资金21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72965 万元,实际完成 12036 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为 65493 万元,实际完成 8546 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 3490 万元。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变化较大,主要由于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包含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执行中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一进行预决算,目前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只体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二)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8400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35539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242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119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

2021年,我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85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2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8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8400万元);专项债券 74000万元(含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

项债券 25500 万元)。

2021年, 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7243 万元, 其中: 还本 11227 万元, 付息 6016 万元。

(三)落实县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强化风险应对,托稳兜牢发展底线。一是坚持靠前服务, 抓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保障。支持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和防 汛物资储备,即时上报因灾受损情况和灾后重建需求,争取 受灾群众救助、农田建设修复、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等资金11251.2万元,根据资金用途做好分类管理,加快拨付 进度,支持2133亩高标准农田损毁修复和403户受损住房修 缮重建,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安全住所, 城乡 基础设施修复重建有效落实。二是坚持效率优先,抓好疫情 防控后勤保障。对资金拨付、物资采购实行绿色通道、当天 办结,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4817.64 万元,服务全县群众疫苗接 种,保障 P2 实验室和隔离点建设运营,做好防护防控物资和 核酸检测设备试剂的购置。三是坚持结果导向,抓好政府债 **务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债务状况,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及时 清偿到期债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定期测算债务指标,完 善风险化解方案,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政府法定债 务率 84.1%, 处于最安全的绿色区间。
 - 2.坚持人民至上,优先做好民生保障。一是加大民生保障

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 支出进度,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县教育、卫生、社 会保障等主要民生类支出完成 15856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80.6%。二是积极落实民生事项提标政策。城乡居民 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每月不低于295元和188元,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50元提高到580元, 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7.1%,国家和省级 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三是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 安排专项债资金9500万元,保障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体 育健身中心、公办幼儿园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实施。统筹资 金 3149 万元,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安排资金 1320.7 万元,保障"舞台艺术送农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 升等文化支出。同时,为城乡社区事务、节能环保、交通运 输等重点领域给予有效支持。四是优化"三保"工作机制。 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中的优先顺序,认真审核 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加强对"三保"形势的监测分析,全县 人员工资及应发到个人的基本民生支出全部落实到位, "三 保"政策总体落实较好。

3.优化资源配置,注入持续发展动能。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协助新开源、联丰良种等41家企业争取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

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 3201.47 万元,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二是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项目为王理念,统筹资金 1718 万元,服务亿水源、龙佰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项目落实,保障"三个一批"项目投产见效,培育壮大发展引擎。三是提高科技投入强度。将财政资金向科技领域倾斜,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830 万元,增长 24.1%,增幅六县(市)第一位。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为英利特、金星耐材等 5 家企业提供科技贷款 1700 万元,积蓄企业发展优势,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四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5675.69 万元,为 47 家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灾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04.88 万元。安排普惠金融服务贷款贴息资金 138.24 万元,为 4963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提供财政支持。

4.突出基础支撑,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04.92 万元,较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30.8%,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投入资金 880 万元,完善农田水利等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 5500 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320 万元,争取产粮大县奖补资金1130 万元,争取秸秆综合利用资金 950 万元,投入农机购置

补贴 283 万元,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三是助力农村产业兴旺。 争取省级肉牛蔬菜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 1000 万元,安排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300 万元推动砖井村、西界沟等 6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四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 5799.6 万元,推动柏山村、寨豁村等 5 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62.97 万元完成 635 户农村户厕改造,投入资金 188.57 万元保障西张赶、水运等 9 个村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五是 完善农业保险体系。补贴保费 592.3 万元,开展小麦、小麦制 种、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公益林等 6 项农业保险,承 保小麦 12.67 万亩、育肥猪 8.2 万头。

5.狠抓增收节支,确保财政稳健运行。一是持续深化综合治税。推动房产税、车船税等税种征管,开展契税集中征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管理。2021年全县税收收入增长26.5%,增幅六县(市)第一位,税收比重提升11.9个百分点。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完善以票控费支撑,提升协同管理效能,全县115家单位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全覆盖。三是积极争取专项债资金。北部山区水系一期、月山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成功发行,共争取专项债资金7.4亿元,同比增长85%,增幅六县(市)第二位。四是优化国有资产管理。组织房屋土地租赁权等拍卖14场,成交金额2482.76万元,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审批新增通

用资产 1482 批次 4976 万元,驳回不合理配置事项 51 批次,节约资金 180 万元;在行政事业单位间无偿划转调配资产 48 批次,节约资金 2581.2 万元。五是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试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实行网上商城采购,运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全年完成采购 109 批次,采购预算金额 10.65 亿元,成交金额 10.13 亿元,节约资金 5155.71 万元,节支率 4.84%。六是严格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评审老旧小区改造、西部旅游环线道路工程、太焦铁路环保区征迁安置小区等项目 475 个,送审投资金额 15.85 亿元,审减资金 12454 万元,平均审减率 7.86%。

6.立足提质增效,稳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扎实筹备财政省直管县工作。积极对接省财政厅,详细了解财政省直管县相关政策,深入开展调研摸排,收集核算基础信息,准确核对划转基数,为财政省直管县开局起步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坚实基础。二是做好县直企业下划工作。对全县企业实行属地管理,将112家县直企业划转至对应的乡镇(街道),发挥乡镇(街道)就地就近优势,优化服务、加强管理、挖潜堵漏。2021年乡镇级收入同比增长24.4%。三是深入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组织151个预算单位建立基本信息库,完善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业务

流程的全覆盖。四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将学生资助补助、基本药物制度、农田建设等 19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管理范围,直达资金 64033.39 万元全部及时分配下达。五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组织 18 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一卡通"基础信息采集,公开补贴政策清单,服务群众做好应用,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 3214.2 万元 8.5 万人次,社保卡发放占比 99.72%。

各位代表,2021年县财政工作把准发展基调,挖掘有利因素,积极应对疫情灾情影响,实现稳中有进、提质增效。这一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关心支持、帮助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一致、拼搏奋斗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税费减免政策持续实施,经济发展内外环境复杂,重大财源、新兴财源拉动支撑能力不足;二是疫情防控、灾后重建、乡村振兴需求集中,"三保"压力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政府债务偿还迎来高峰期,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预算法治意识、零基预算理念需要持续强化。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研究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一) 指导思想

2022 年,全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 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 部署,将财政省直管县改革作为新的起点,坚持稳字当头、 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 结构保战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 准、可持续;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突出重点领域保障, 集中 财力办大事; 立足财政平衡, 优化支出结构, 保证支出强度, 持续改善民生; 深化财政改革, 加快支出进度, 提升财政服 务效能; 硬化预算约束, 严肃财经纪律, 扎实抓好风险防范 化解,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三城四县一 枢纽"发展战略提供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

(二)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5300万元,增长5.1%(扣除财政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市县税收入库级次变更影

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77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8000 万元,上年结转4170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605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7.4%,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 3732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605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000 万元,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2154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4600 万元,收入总计 10014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554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4600 万元,调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0000万元,支出总计 100141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包括上年 结转资金 21 万元、上级下达转移支付 24 万元;全县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438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254万元,预计收支结余4184万元。

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2022年3

月底,县级已预拨资金 39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1—3 月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 2117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节能环保、教育、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

(三)债务情况

截至3月底,我县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已下达24600万元,全部用于北部山区水系一期工程项目,已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再下达新增债券,将另行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审批。

三、2022年工作安排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促发展

一是大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把创新驱动放在首要位置,保持科技支出较大增长,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积极对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适时出资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引导投资基金,推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优势再造,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二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维护,开展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落实农业补贴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巩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支持美丽乡村等基础设

施建设,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 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贯彻新 的减税降费政策,及时落实国有房屋出租费用减免政策,全 面落实招商引资政策,以纾困解难为重点开展"万人助万企", 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企业减负赋能,推动经济运行在 合理区间。四是借力上级政策支持。准确把握财政省直管县 改革变化, 畅通上下对接渠道, 吃透支持县域经济政策导向, 立足我县特色领域、特定目标, 高质量谋划重点项目, 提升 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用足用好改革红利,集中财力保障重 大项目建设、优化专项债项目管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 式监测系统应用,加快专项债等资金支出进度,发挥稳投资、 补短板、促发展的撬动作用。五是强力管控政府债务风险。 梳理未来三年法定债务偿还需求,加强债务预算管理和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逐月做好债务数据指标监控测算和风险评估, 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认真化解隐性债务,将政府债务率保 持在合理区间,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统筹需要和可能,坚持全力以赴惠民生

一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物保护和文化传承,服务文旅产业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财政补助标准,支持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教育、文化、养老、医疗资源供给, 保障重点民生实事落实。二是筑牢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 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 设,保障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生存发 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维护军人及军人家庭 权益,落实各项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 障体系。三是扎实抓好"三保"落实。坚持"三保"在预算 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 精准发力,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民 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民生改 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四是补弱固强重点领域。完善城市 基础设施,支持防灾救灾能力建设,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能力 提升,服务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落实,支持生态环保项目实施,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三)统筹质量和总量,坚持稳中求进抓收入

一是推动精诚共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利用"互联网+思维"开展数据收集分析,扩大财政税务、乡镇(街道)、工信商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法院的跨部门协作,完善涉税信息交流核对机制,加强税源调查排查,放大税收共治合力。二是优化精细服务。建立重点项目全周期税收管理台

账,为"三个一批"项目涉税事项提供跟踪服务,积极回应 涉税关切,满足企业办税需求,稳固收入增长大盘。建立在 政府主导下,"财政牵头、税务征收、各职能部门主管"的 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长效协作机制,整合征管业务,优化 纳税缴费服务,不断提升征管质效和纳税缴费主体获得感。 三是开展精准监管。明确征收管理方向,优化财政收入结构, 强化 6 个税收工作专班效能,立足税种特点,分类施策、精 准监管,开展重点行业纳税整顿,紧跟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变 动,推动税收有序增长。四是精炼资产收益。统筹盘活低质 低效使用的国有资产,发挥市场配置调节作用,做好使用权 公开拍卖,挖掘潜力活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含金量。

(四)统筹效率和效益,坚持更可持续优管理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现代化。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优化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和处置流程,调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开展公路资产清查,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对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的督导指导,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加强采购监督

管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小额零星采购,促进采购效率和规范有机统一。四是优化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合理配置评审力量,优化评审组织方式,增强评审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夯实项目实施基础。五是严肃财经秩序。加强日常财会监督,深化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指导预算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围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肃财经工作纪律,确保健康有序发展。

(五)统筹改革和衔接,坚持提质增效强机制

一是推进财政省直管县改革落实。积极配合上级安排部署,落实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做好划转基数核对、企业税费入库级次调整等工作,确保新旧体制平稳过渡、无缝对接。二是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实施。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等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结合机制。四是推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更新补贴政策清单,完善财政补贴项目库,逐项明确发放时间,推动直达资金管理与"一卡通"管理系统衔接,加快"一卡通"发放全覆盖,保障资

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凝心聚力、戮力前行,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展示新气象、展现新作为,全面推进"三城四县一枢纽"发展战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博爱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词语解释

- 1.权责发生制: 又称"应收应付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政府在一个时期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信息和政府财务状况信息,但在反映资金状况时有其局限性。
- 2.收付实现制:又称"现收现付制",是"权责发生制"的对称,以实际收到或支付款项为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的标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当年的预算收支实际执行结果,便于资金调度和统筹使用,但所描述的只是收支行为已经发生,缺少真正的经济含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是内容与形式、本质与表象的辩证统一关系。
- 3.**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
 - 4.债务余额: 政府债务中尚未偿还的部分。
- 5.一般债券: 指地方政府为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以当地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来源。
- 6.**专项债券**:省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 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

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7.**法定债务率**: 法定债务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总和, 法定债务率指法定债务的总体偿还能力, 法定债务率小于 120%为安全区间。
- 8.财政省直管县改革: 2021年,省政府发布《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财政直管县的范围由 24 个扩大至全部 102 个县(市),自 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直管县的财政收入除上划中央和省级部分外全部留归本地使用,市级不再参与分享;对改革形成的财力转移,按照保存量的原则核定划转基数;各类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县级。
- 9.零基预算: 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 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 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 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 结合财力状况, 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4月22日

(共印600份)